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

碩士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辦法

108.11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3.04 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6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1.09 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1.02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碩士生依規定修習課程與學分並完成指導教授聘任後，擬妥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每學期審查申請截止日（10月20日、3月20日）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繳文件：
 - （一）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
 - （二）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：1. 論文題目、2. 研究背景、目的與動機、3. 文獻探討、4. 研究方法與問題意識、5. 論文主要內容、6. 進度安排、7. 主要參考書目、8. 指導教授意見
- 三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：（一）指導教授、（二）指導教授推薦1位審查委員（以專任教師為原則）
- 四、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，始得提請學位考試。
- 五、擬採創作畢業同學無須參與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
- 六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為每年10月20日、3月20日。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連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（紙本、電子檔）一併擲交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查於每學期期中考週擇期辦理，每人報告（含答辯）時間30分鐘，由指導教授擔任主持人。時間分配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究生報告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大要8分鐘。
 - （二）審查委員講評提問8分鐘。
 - （三）指導教授講評提問8分鐘。
 - （四）研究生即席答覆6分鐘。
- 八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超過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通過者，以不通過論。如未通過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提。
- 九、本辦法自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